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**的（**门头沟区智慧新课堂应用需求采购**）采购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《智慧新课堂应用需求系统（人教智慧新课堂需求系统软件）》**，属于**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《广东讯飞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**，从业人员**17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9618.397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4715.9997**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**《智慧新课堂应用需求系统（教师智能交互版）》**，属于**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《广东讯飞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**，从业人员**17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9618.397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4715.9997**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**《智慧新课堂应用需求系统（语音管理版）》**，属于**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《广东讯飞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**，从业人员**17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9618.397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4715.9997**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**《智慧新课堂应用需求系统（语音播放器）》**，属于**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《广东讯飞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**，从业人员**17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9618.397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4715.9997**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**《智慧新课堂应用需求系统（充电盒）》**，属于**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《广东讯飞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**，从业人员**17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9618.397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4715.9997**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**《智慧新课堂应用需求系统（便携机）》**，属于**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《广东讯飞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**，从业人员**179**人，



1. 1

营业收入为 **49618.297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94715.9097**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北京星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4月22日**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